

四川府縣志輯

中國地方志集成

民國重修廣元縣志稿

道光重修昭化縣志

同治劍州志

民國劍閣縣續志

中國地方志集成

四川府縣志輯 ①9

民國重修廣元縣志稿

道光重修昭化縣志

同治劍州志

民國劍閣縣續志

中國地方志集成

四川府縣志輯

①9

出版 巴蜀書社

(成都鹽道街三號)

印刷 成都東方福利彩印廠

發行 四川省
新華書店

(川)新登字〇〇八號

責任編輯 王維新

封面設計 范一辛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80523-478-7/K·96

重修廣元縣志稿總目

第一編
卷首

重修凡例 十七則

校核意見 十五則

第一卷 輿地志一 疆域建置沿革 附圖

第二卷 輿地志二 道里山川

第三卷 輿地志三 古蹟陵墓

第四卷 建置志一 城市鄉鎮解署 附圖表

第五卷 建置志二 學宮壇廟倉廩

第六卷 建置志三 津遞會院坊園

第七卷 官政志一 職官建置沿革題名

第八卷 官政志二 文武職官政績

第九卷 食貨志一 田土戶口力役水利

第十卷 食貨志二 賦稅雜捐錢幣

第十一卷 食貨志三 上 物產一

第十二卷 食貨志二下 物產二 事業

第十三卷 食貨志四 蠲賑倉儲

第四編

第十四卷 禮俗志一 典禮

第十五卷 禮俗志二 風俗

第十六卷 教育志一 舊制學校

第十七卷 教育志二 新制學校 附表

第十八卷 教育志二 學產學款

第十九卷 選舉志 進士與貢廩辟議員

第五編

第二十卷 武備志一 兵制兵事鄉團

第二十一卷 武備志二 關隘馴遞礮堡

第二十二卷 人物志一 鄉賢孝友忠義篤行

第二十三卷 人物志二 仕進碩彥耆望隱逸方技釋儒腐

第六編

第二十四卷 列女志 賢媛節烈貞孝壽考

第二十五卷 藝文志一 唐宋明清詩歌

第二十六卷 藝文志二 宋明清文

第二十七卷 雜志 災異掇拾

第廿八卷 序錄

右目，經討論數四乃始編定，但尙未知省志編目之善，以力有未逮，識亦難於企及，勉爲序次，尙希將來明哲舉而正之，不勝欣慰之至。

分編目錄，按校核次序，舉目摘要，揭載於前，以便觀覽者之檢閱焉。

重修廣元縣志稿第一編目錄

卷首 重修凡例十七則 校核意見十五則

第一卷 輿地志一

甲 輿圖 縣圖一 區圖四 山河圖一 道里圖一

乙 位置 經緯度 分野

標準時 區氣候

丙 疆域

丁 沿革一

沿革

革二

第二卷 輿地志二

戊 道里 水程 陸程 電線路 棧道 公路 郵綫路 附詩文

己 山川

山脈 各區名山 嘉陵江源流 潛水 宋江源流 溪谷各小水源流

第三卷 輿地志三

庚 古蹟 名勝 風景 金石 辛 陵墓 義塚 公墓

重修廣元縣志稿第一編

卷首

重修凡例十七則

一 廣元舊志，清乾隆二十二年，知縣張廣修輯，九年始成，費襄若老，職應銘，舉人曾省石崇先，採訪蒐羅，不無詳誤，迄民國庚午，相距幾二百年，前局長王克禮採訪未完病故，僅將各區採訪稿及投贈稿件，編整一半，茲次重編，總分纂僅乃三人，期為五月，功鉅時促，殊難完整，刪煩剔冗，補缺拾遺，力所及，錄備斧正，故暫定名曰稿。

一 民國成立，更代改物，法制與舊例多離，此次編輯，體例自當變革，時勢使然，非敢妄更也。

一 四川通志局前屆頒發各縣採訪條例，內分八門，共列四十七目，此次編輯，除遵通志條例八門綱領，更採別志體例之善者略加損益。

一 疆域形勢，山川關隘，古蹟人物，舊志中間有差誤，於本條後或據攷刪改，或加按語，期於翔實，非敢臆撰。

一 調查戶口，於國家之強弱有關，此次編輯期限太促，不暇再事調查，僅據民十六年戶口冊編入，最近整編戶口，校核時，亦附采於后。

一 賦稅課額，仍據清戶部編載之數，現因趨重地方政治，附加各款，十倍於清，錄列於編，見人民負擔之重。

一 職官題名，自鼎革後各署冊籍無存，據今士人傳聞附記於編，其有遺漏亦未敢

避也，茲將職官與政績併爲官政，凡前之名宦循良忠節等概予納入，不另立門，各舉一目以別之。

選舉爲士類出身之路，故表列自進士舉人貢士爲止，民國表列選舉，自國選迄縣議參事會止，人才以高中專門畢業爲限，另表於學校，免致混淆。

鄉宦以曾經補授缺額，分發行省，及歸部銓選者爲限，其援例捐費虛銜者概不登錄。

忠孝節義，風俗所關，除舊志已登者外，應行搜求彙彰，以爲興賢之導。

凡列女目內，守節事親，教子成名者謂之孝，殉死從夫者謂之節烈，同夫孝親與守志兼賢才者謂之賢媛，德壽并著者謂之貞壽，與舊志略有出入。

人物目內，鄉賢孝友等，必其人既歿，其行可傳者然後編入，凡生存者概不立傳，蓋棺論定，應俟將來。

學校爲陶鑄人才之地，縣屬男女各校，及外人所立分列於表，藉資教育之鏡。

藝文雖立專目，但與各類關切者即附各條之下，其與本志無關者，概不登載。

祥瑞災異說近荒渺，爲學者所不取，但以天地之大，物類之繁，雖曰理之必無，偏爲事所實有，統於雜編門中，藉博聞見。

輿圖，舊志僅繪縣轄〔五十七堡〕全圖，載於卷首，篇幅狹小，方位錯亂，擬重繪廣元區域全圖一幅，四區區域圖各一幅，四至疆界道里山脈河流圖各一幅，縣城街道圖一幅，并將轄境內糧籍載於他縣者特色表出，呈請政府鑒還本縣，以完疆域。

一 茲次稿期速印，凡文獻無徵，調查不及者，概付闕如。

茲次稿期速印，凡文獻無徵，調查不及者，概付闕如。...

校核重修志稿體例意見

廣元舊志，存本今不復有，在清乾隆張廣謨令尹重修時，僅有石氏存書，然已云缺矣，故張氏謂前志曰舊志，今則以張修者曰舊志，而清咸同梁氏重修之稿未刊而佚，別無文獻可徵，故就今之續探者暫擬意見而著之，以俟來者之取擇焉。

一 張志以星經列卷首，似仿史志天文之法，然他志有以天文志首者，亦有以星經肆於疆域者，志乘限於縣境，通志新修成例，不明定天文，則星野統於疆域，既省篇幅，亦避修謾，本稿第收本地東西經緯度，與北極之出地者采錄於次，而舊志分野列注後方，資觀覽者之廣博焉可耳。

一 張志疆域列名封域，竊意秦廢封建，封建之名早不存矣。而他志有命曰疆域與輿地者，但通志新修例曰輿地，以建置沿革疆域形勢等悉納之，志乘爲通志資料，似取輿地爲善焉。

一 張志有營建一目，凡城池廨署皆屬之，似無，然他志皆皆以此名建置，營建之名允宜刪攷。

一 張志水利專列一目，考他志則統於疆域，本稿擬屬諸建置，而通志歸諸食貨，爲允當，明達者或亦謂然。

一 張志賦役之名，在今制則殊失之，考他志有曰田賦曰賦課，而通志則將田賦雜捐統列於食貨中，本稿根據文獻通攷田賦之名，凡權酷契稅等，悉依通考雜稅例，并納於食貨志內。

一 張志倉儲附於田賦殊不倫類，夫倉儲關乎荒政，宜特立細目，查通志新修例，

曾定列於食貨，當遵改之。

一 張志戶口統於賦役，在當時賦根於丁，丁即戶主，統之誠是也，今更異治，口竟爲專科，而通考早已別立，他志亦然，間有附於田賦與風土者，均覺失當，通志新修例統於食貨，另編一目，較爲允當。

一 張志歧學校師儒而兩之，又將先師封贊，先賢位次，與祀典而裂之，於通考他志均未合，夫師儒屬於秩官，不當紊亂，又以選舉附於師儒，致將門目隱晦，觀覽不明，應分舉其目，厘而訂之。

一 張志風土立專目，凡禮俗節令物產統屬之，考他志有風土專列者，附諸戶口者，均覺失當，通志新修例列諸禮俗門之中。是爲得之，而物產乃食貨中事，張志納於風土，僅載物名，亦無裨於行政之資考，本稿列風俗於禮俗，物產於食貨，特詳爲辨論之。

一 張志儀禮一目全屬典禮，而以儀注志之，轉失體要，應據通考典禮列目，而凡其混廁於學校者重予更正，其遺漏者慎擇補之，俾崇制之典，彰彰著見焉。

一 張志兵事附於儀禮，過失體制，通志新修例納於官政，門目顯然，夫廣元地當衝要，無代不備兵，唐宋轉運餉將，兵事尤煩，本稿於近代兵事務求其詳，紀時則斷至紅軍之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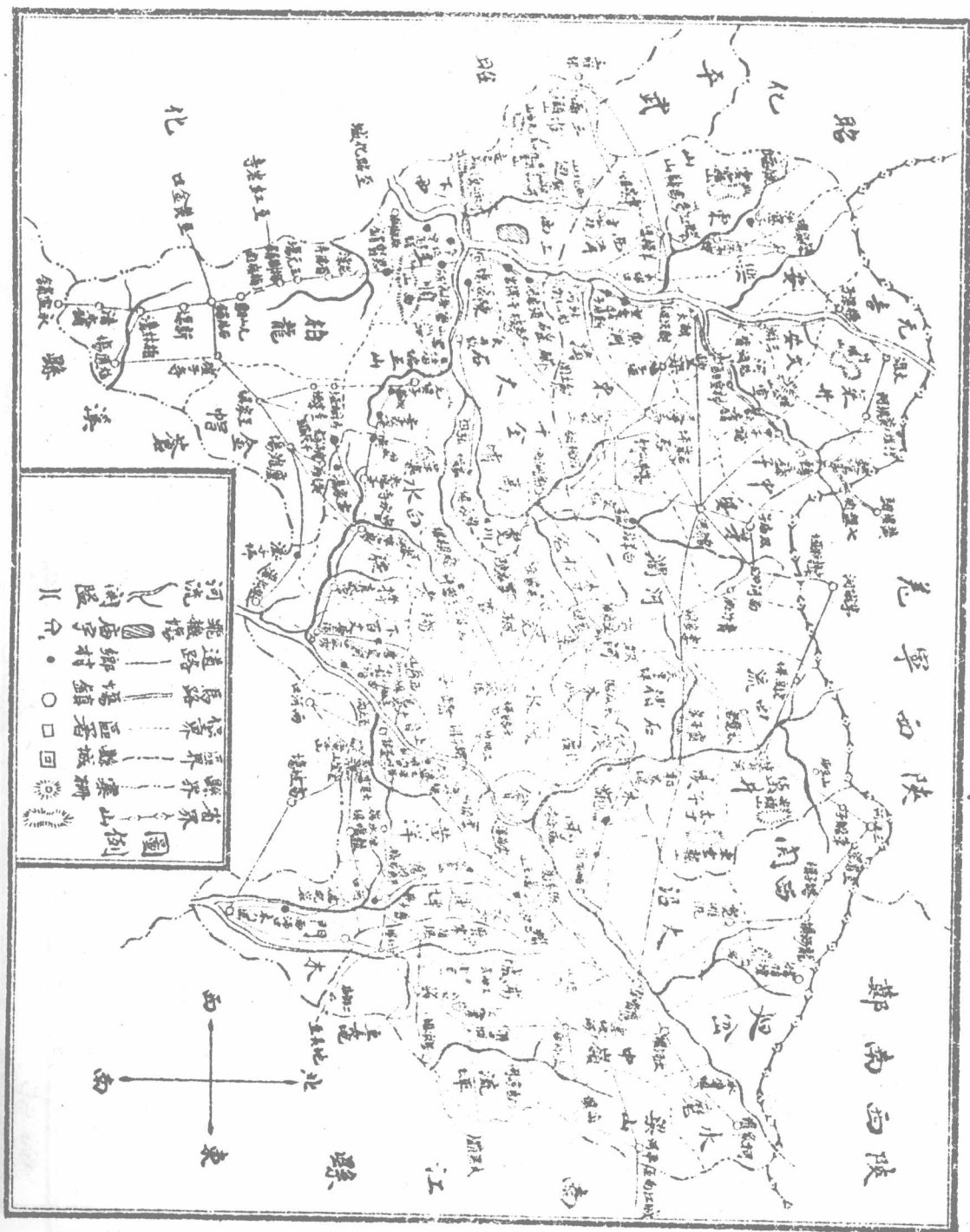
一 張志祥異附於儀禮亦頗失當，蓋災祥之見，關於天象地變人事物類者各有爲，他志有專立目者，有附諸雜聞者，通效係專目應採之，或附諸食貨之蠲賑內，較有義理。

一 張志名宦專目，官吏專目，眉目次序亦欠清顯，他志則皆用秩官或職官，凡名宦循良統於其中，通考名職官，通志新修例職官納諸官政，名宦皆歸入人物，凡舊志之外錯者刪而併之，其師儒一目，亦職官中之一部，當然歸入官政，不能另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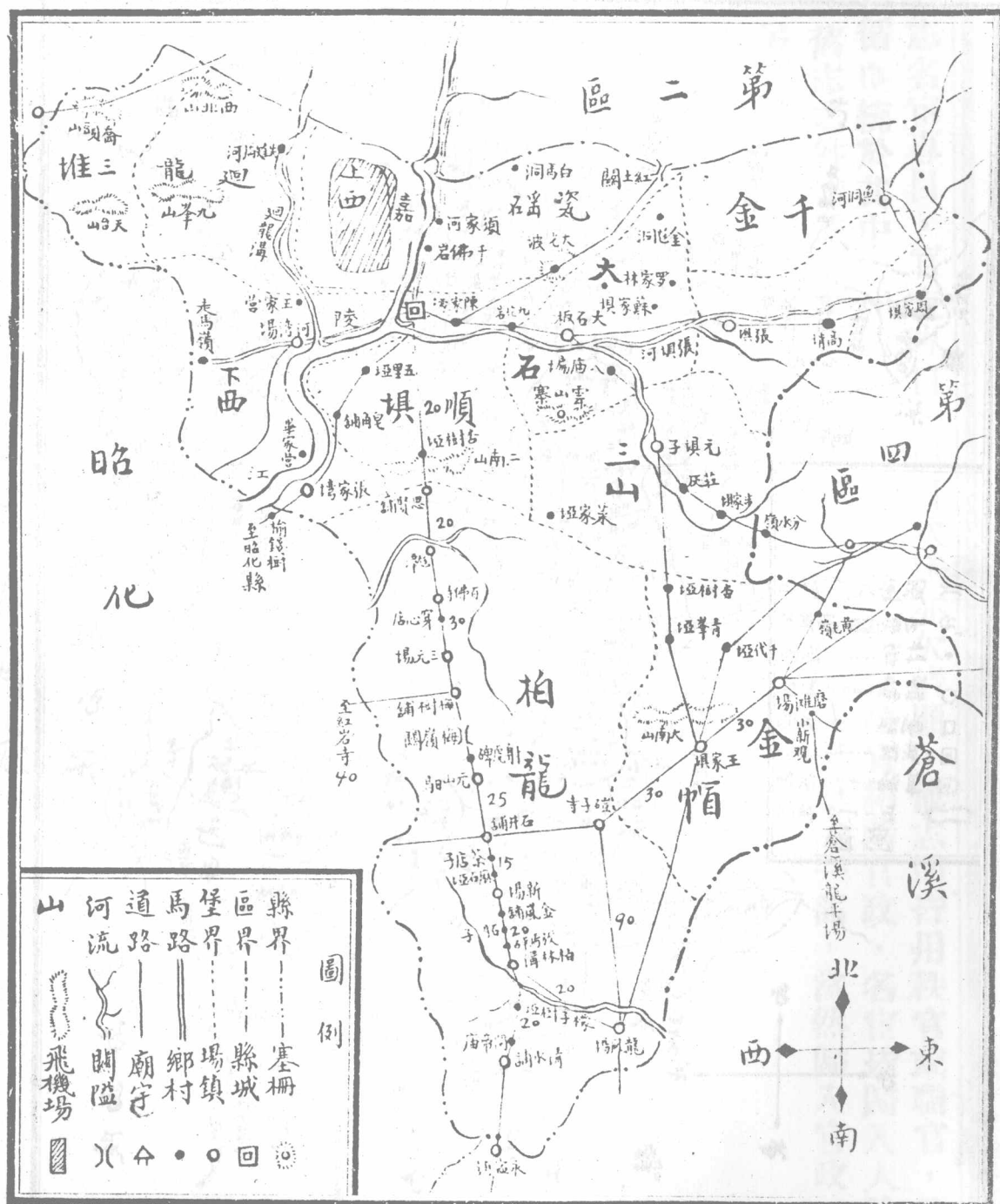
一 張志人物一目，較之他志簡略殊甚，宜逕通志新修例編之。

一 張志藝文有非本編所宜采錄者，酌予刪除，其遺漏者，應慎擇增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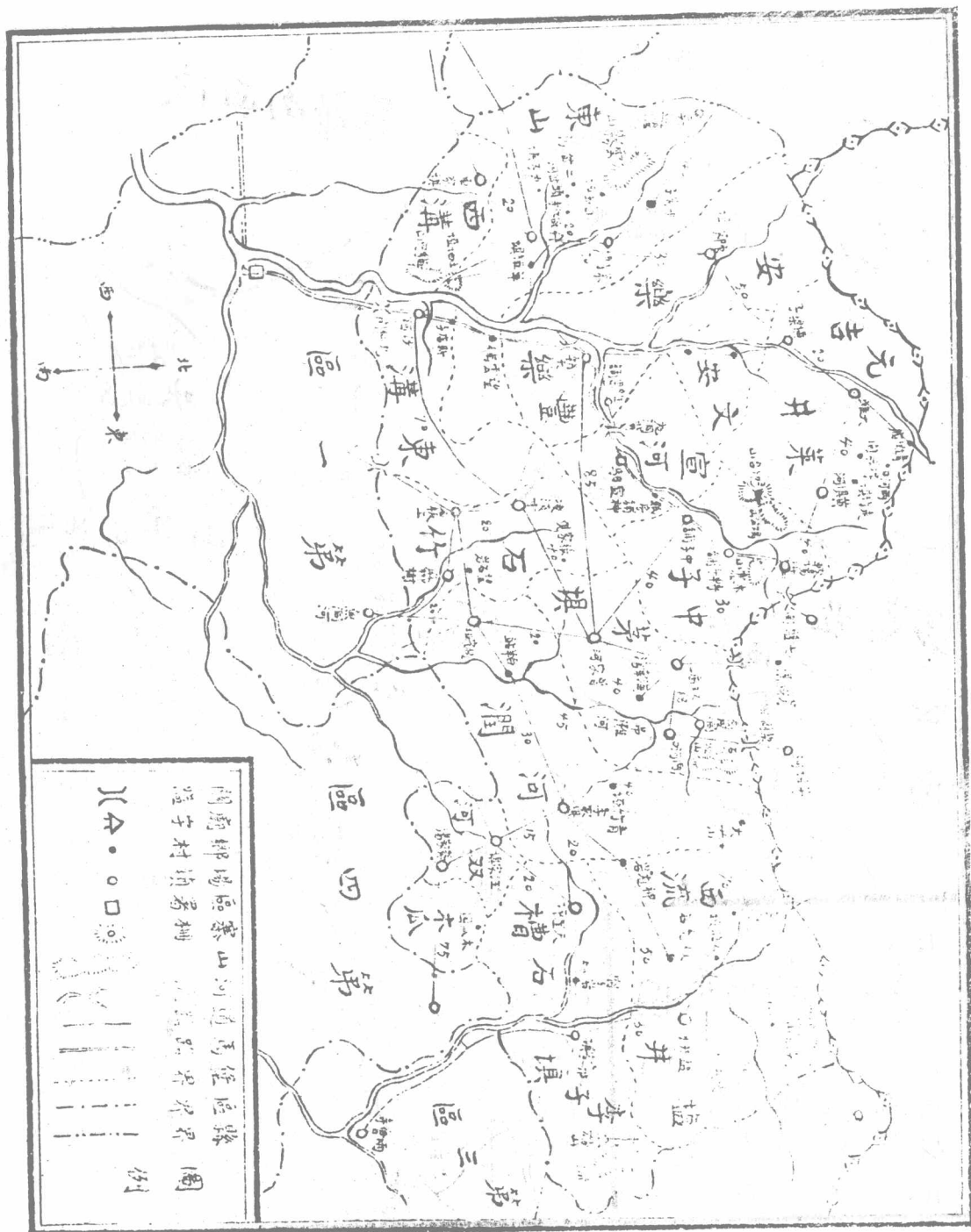
廣元縣地圖



廣元縣第一區圖



晉元縣第二區圖



廣元縣第三區圖

